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6/00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副旅遊事務專員
柏志高先生

助理旅遊事務專員
胡錦賢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何靈光先生

經濟局助理局長(旅遊)
梅品雅小姐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97/01-02(12)及CB(2)915/01-02(01)至(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5條

新訂的第4A(1)條

2. 法案委員會指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可被詮釋為，任何人如經營為另一人獲取第4A(1)(a)至(c)條所訂明服務的業務，但卻沒有顯示自己經營該等業務，便可能不會被視為到港旅行代理商。法案委員會認為，不論該名人士有否顯示自己經營有關業務，均應被視為到港旅行代理商。為使該條文更加清晰明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以“或”字取代第4A(1)條“經營以下業務”等字之前的“並且”兩字。

3. 政府當局解釋，第4A(1)條的草擬方式是仿效外遊旅行代理商的條文。不過，當局承諾研究此事，並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應。

4. 鑑於助理法律顧問2在2002年1月10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在第4A(1)(c)條“訂明的服務”等字之前加入“一項或以上”的字眼。

條例草案第10條

5. 鑑於助理法律顧問2在2001年9月19日致政府當局的信件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同意修訂表格4及5。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訂已載列於2001年10月5日致助理法律顧問2的信件。

“到港旅行代理商”的定義

6. 委員擔心，條例草案可能在非故意的情況下，適用於偶然及按特定需要安排或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的人士或機構，例如活動主辦者、大學、酒店服務台職員及本地社區組織等。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只會涵蓋那些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即業務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到港旅行服務)的人士或機構。

7.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列出政府當局無意規定哪些類別的業務／經營須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政府當局亦承諾在文件中解釋附帶及核心業務的問題。

8. 此外，政府當局承諾與大學聯絡，以索取關於大學為來港參加學術交流計劃或其他相關活動的海外訪客所提供之與旅遊有關的服務的資料。

II. 下次會議日期

9. 應政府當局的要求，法案委員會同意將原定於2002年1月2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暫時押後至2002年2月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便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的回應及有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7日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229	主席	(a) 序言；及 (b)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97/01-02(12)號文件)	
0230-0311	陳鑑林議員	從品質保障基金撥款償還旅客 的機制	
0312-0335	政府當局	同上	
0336-0340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341-0427	主席	旅客如因香港旅遊業議會(下 稱“旅遊業議會”)的決定而感到 受屈，可循哪些渠道提出申訴	
0428-0508	陳鑑林議員	就購物後14天內提供100%退款 保證作出澄清	
0509-0545	政府當局	同上	
0546-0610	主席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915/01-02(01)號文件)	
0611-0656	梁富華議員	現職導遊報讀培訓計劃的課程 所需的資格	
0657-0724	政府當局	同上	
0725-0753	楊孝華議員	新入行人士報讀上述課程所需 的資格	
0754-0816	政府當局	同上	
0817-0857	李鳳英議員	需要為“到港旅行代理商”訂下 清晰的定義，以消除當中的含 糊之處，即條例草案會否涵蓋 由非旅行代理商(例如地方社 區組織)按特定需要提供與旅 遊有關的服務	
0858-0959	政府當局	同上	
1000-1025	李鳳英議員	同上	
1026-1146	政府當局	同上	
1147-1248	楊孝華議員	同上	
1249-1314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315-1405	何秀蘭議員	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為來港參加學術交流計劃或其他相關活動的海外訪客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的大學	
1406-1431	政府當局	同上	
1432-1457	何秀蘭議員	同上	
1458-152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就此方面與大學聯絡	✓
1527-1743	周梁淑怡議員	她認為有需要為“到港旅行代理商”訂下清晰的定義	
1744-1903	政府當局	決定某人是否“經營某種業務”的兩項準則：(a)為獲取金錢利益而進行及(b)例行及慣常地進行	
1904-1917	主席	同上	
1918-2000	政府當局	同上	
2001-2052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2053-2145	政府當局	同上	
2146-2349	主席	要求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為會員或參與會議或其他活動的海外訪客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的專業團體或其他機構須否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2350-2436	楊孝華議員	同上	
2437-2455	主席	同上	
2456-2549	楊孝華議員	同上	
2550-2718	政府當局	同上	
2719-2821	周梁淑怡議員	支持主席的要求，以免條例草案在無意中把那些不知道自己被條例草案所涵蓋的人士都包括在內	
2822-2914	政府當局	就上述要求作出回應	
2915-3034	主席	政府會根據條例草案提出檢控的投訴的類別	
3035-3143	政府當局	同上	
3144-3220	何秀蘭議員	需要廣泛宣傳哪些類別的機構須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3221-3359	周梁淑怡議員	同上	
3400-3443	主席	需要澄清哪些類別的機構須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3444-3621	政府當局	就何秀蘭議員及主席的意見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622-3643	主席	要求將有關旅遊業自我規管機制的常見問題納入旅遊事務署或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網頁	
3644-3720	梁富華議員	(a) 可獲豁免參與培訓計劃的現職導遊數目；及 (b) 推行上述培訓計劃的時間表	
3721-3742	周梁淑怡議員	向導遊提供培訓	
3743-3752	主席	同上	
3753-3854	政府當局	就梁富華議員的問題作出回應	
3855-3914	主席	提名及委任獨立的理事加入旅遊業議會理事會	
3915-3945	政府當局	同上	
3946-3950	主席	同上	
3951-4000	政府當局	同上	
4001-4004	主席	詢問旅遊業議會轄下消費者關係委員會召集人是否獨立的委員	
4005-4010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4011-4030	主席	旅遊業議會轄下消費者關係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4031-4038	政府當局	同上	
4039-4041	主席	旅遊業議會轄下消費者關係委員會的職能	
4042-4058	政府當局	同上	
4059-4106	主席	旅遊業議會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及獨立委員的比例	
4107-4118	政府當局	同上	
4119-4131	主席	建議提高消費者關係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內獨立委員所佔的百分比，以增強公眾人士對旅遊業議會的信心	
4132-4458	政府當局	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4459-4617	周梁淑怡議員	有何機制確保旅遊業議會8個屬會的代表能在旅遊業議會各委員會中佔有均等的席位	
4618-4705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4706-4749	周梁淑怡議員	表示對旅遊業議會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工作有信心	
4750-4825	楊孝華議員	同上	
4826-4911	主席	可否由獨立的委員擔任旅遊業議會轄下消費者關係委員會的召集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912-5028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5029-5059	主席	建議提高旅遊業議會轄下消費者關係委員會內獨立委員所佔百分比的理由	
5100-5210	周梁淑怡議員	表示對旅遊業議會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工作有信心	
5211-5227	楊孝華議員	同上	
5228-5340	主席	當局尚未回覆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就必須擁有旅遊業議會8個屬會之一的會藉才能申請成為旅遊業議會會員的規定所發表的意見	
5341-5553	政府當局	就上述意見作出回應	
5554-5808	主席	(a) 提交旅遊業議會致《南華早報》的信件予委員參閱；及 (b)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809-5821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 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5822-010018	主席	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詳題 條例草案第3條 —— 釋義及 適用範圍；及 條例草案第4條 —— 外遊旅行代理商	
010019-010052	劉漢銓議員	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條文 第4A(1)條的草擬方式	
010053-0100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00-010111	劉漢銓議員	同上	
010112-0101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15-010129	劉漢銓議員	同上	
010130-0101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40-010154	劉漢銓議員	同上	
010155-01023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35-010238	劉漢銓議員	同上	
010239-01024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45-010341	劉漢銓議員	邀請助理法律顧問2就第4A(1)條的草擬方式提供法律意見	
010342-010444	楊孝華議員	第4A(1)條的草擬方式	
010445-010602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603-010606	劉漢銓議員	建議以“或”字取代第4A(1)條“經營以下業務”等字之前的“並且”兩字	
010607-010644	助理法律顧問2	就第4A(1)條的草擬方式發表意見，指出“並且”應是連接詞	
010645-010650	楊孝華議員	支持劉漢銓議員的建議	
010651-01072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劉漢銓議員的建議	✓
010729-010828	主席	新訂的第4A(2)及(3)條	
010829-010917	楊孝華議員	在第4A(2)(b)條中把期限設定為14天的理由	
010918-011007	主席	條例草案第6條——撤銷牌照意向的通知	
011008-011020	助理法律顧問2	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下稱“該條例”)作出的錯誤描述	
011021-011053	主席	條例草案第7條——釋義	
011054-011153	楊孝華議員	詢問假如某人雖然擁有或經營向旅客提供服務的業務，但卻不會被視為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會否存有漏洞	
011154-011238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011239-011251	周梁淑怡議員	第4A(1)(c)條之下的訂明的服務	
011252-011322	政府當局	同上	
011323-011331	主席	同上	
011332-011453	助理法律顧問2	將“訂明的服務”的定義載於規例而非該條例第2條的理由	
011454-0115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50-011554	主席	條例草案第8條——規例	
011555-011611	周梁淑怡議員	(a) 將“訂明的服務”的定義載於規例而非該條例第2條的理由；及 (b) 擔心第4A(1)(c)條可能在非故意的情況下適用於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服務的非旅行代理商，例如酒店服務台職員	
011612-011707	主席	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011708-011942	周梁淑怡議員	擔心條例草案可能亦涵蓋由活動主辦者所安排的部分活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943-012038	政府當局	就上述各點作出回應	
012039-012050	主席	詢問酒店服務台職員為酒店住客購買歌劇入場券是否屬於“訂明的服務”	
012051-012105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012106-011226	主席	需要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哪些服務會被視為“訂明的服務”，以便有關服務的提供者知悉他們需要申領牌照	
012227-012400	助理法律顧問2	(a) 同上；及 (b) “業務”的定義可以很廣泛	
012401-0124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11-012413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2414-01250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06-012515	主席	同上	
012516-0126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11-012615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2616-012640	主席	豁免根據第4A(2)條申領牌照	
012641-0126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46-012702	主席	同上	
012703-0128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50-012921	主席	詢問為住客舉辦本地旅行團的酒店須否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012922-012931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012932-013057	周梁淑怡議員	詢問將活動主辦者涵蓋在內是否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	
013058-013134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013135-013206	主席	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915/01-02(01)號文件中，就縮窄“到港旅行代理商”定義的涵蓋範圍以免涵蓋活動主辦者的建議所作的回應	
013207-013239	周梁淑怡議員	詢問條例草案應否涵蓋活動主辦者	
013240-013301	政府當局	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	
013302-013348	主席	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列出政府當局無意規定哪些類別的業務／經營須根據條例草案申領牌照	✓
013349-013417	政府當局	就上述要求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418-013439	主席	上述文件須包括哪些資料	
013440-013536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3537-013615	李鳳英議員	同上	
013616-013655	主席	同上	
013656-013727	楊孝華議員	需要防止造成漏洞，避免有人以條例草案沒有涵蓋的組織類別(例如宗親會)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013728-013810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附表2	
013811-013822	助理法律顧問2	建議修訂表格4及5	
013823-01382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接納助理法律顧問2的建議，並承諾會提供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
013826-013843	助理法律顧問2	她建議修訂與規例第18條訂明的服務有關的條例草案第9條	
013844-014001	政府當局	鑑於助理法律顧問2就條例草案第9條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修訂第4A(1)(c)條，並承諾會提供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	✓
014002-014024	主席	要求當局備妥有關文件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在下次會議席上討論	
014025-014050	助理法律顧問2	要求在文件中清楚載明，條例草案不會涵蓋性質與旅遊有關的附帶業務	
014051-014136	主席	需要澄清“業務”的涵蓋範圍	
014137-014200	政府當局	承諾在文件中回應附帶及核心業務的問題	
014201-014455	主席、委員及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7日